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70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1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分别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3日向深交所提交及更新了本次发行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了中止本次发行的审核程序并获得同意，申请中止时限不超过3个月。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政策变化、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政策变化、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尚需深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五、备查文件

- 1、《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